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新進人員招考，遭檢舉部分錄取人員涉嫌舞弊。究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甄試進用情形為何？防制舞弊機制是否落實有效？又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受託辦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機制為何？均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國營事業員工之薪資、福利及工作保障大多比照公務人員，工作穩定，不易被資遣或開除，以致每逢國營事業員工招考，均有逾萬人報考，甫公布之全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三級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降低，而國營事業之報考人數卻遽增即為明證。由於競爭激烈乃招致舞弊集團鎖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於民國（下同）105年舉行之僱用人員甄試（下稱系爭甄試）即傳出舞弊情事。

本案係民眾陳訴，為維護考生之權益及考試之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0次會議爰決議推派調查，案經調閱相關卷證，並分別函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相關事項提出說明，嗣於106年9月8日詢問經濟部人事處陳榮順處長、政風處楊石金處長、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馮建春處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張廷抒處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人力資源處林瑞卿處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李育英副處長、通傳會北區監

理處溫俊瑜處長、金管會銀行局邱淑貞局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研訓院）黃崇哲副院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企劃處陳尤佳處長等相關主管人員。本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中油公司委託金融研訓院辦理僱用人員甄試，未積極落實考場監督機制，相關督導程序流於形式，致屢屢發生舞弊及代考事件，遲經民眾檢舉方進行調查，然已影響一般考生之權益，損及甄試公平性，容有怠失。

（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下稱「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各機構人員，應公開甄試進用。（第2項）各機構派用人員進用方式如下：（第1款）由本部統籌或委託（任）有關機關（構）、法人辦理甄試。……。（第3項）各機構僱用人員，由各機構自行依公開、公正及公平之原則甄試進用。」準此，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僱用人員，應依前開進用人員辦法落實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

（二）經查，系爭甄試錄取一般名額678名、睦鄰名額101名，於105年10月30日舉行第1試（筆試）、同年12月17日、18日舉行第2試（口試及現場測驗）。嗣於同年12月26日公告錄取名單後，中油公司陸續接獲多位民眾檢舉系爭甄試之高雄地區睦鄰名額錄取考生涉有舞弊嫌疑，該公司立即指派人力資源處及政風處進行調查。旋於106年2月13日新進人員報到日，以第1試（筆試）之考題再次施測於高雄地區部分睦鄰名額之錄取考生，發現計有16名錄取者成績與初試時差異甚巨，未符合設定之門檻分數。該公司始通報經濟部政風處，並經該處於

106年2月7日及同年2月23日函<sup>1</sup>報法務部廉政署建請立案偵辦，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另查，前述16名人員經中油公司基本實力測驗評估後，渠等雖否認舞弊，然已不符該公司業務需求，遂於106年3月21日與該等人員終止勞動契約<sup>2</sup>。

(三)續查，系爭甄試舞弊頻仍，發生於南部地區睦鄰名額之原因，經本院詢問中油公司時表示：「睦鄰名額應考生都相互認識，因上榜者分數特別高，才會被其他睦鄰區應考人檢舉。一般名額應考生較無地緣關係，所以尚未發現舞弊情事。」、「因南部平均薪資較低，中油公司輪班之僱用人員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舞弊集團鎖定南部地區之因，第一為市場需求大、第二為錄取名額多。」且「由於總體就業機會有限，能進入國營企業工作，不僅較具就業保障，甚至影響個人婚姻之選擇。」、「台糖、台水公司名額較中油及台電公司少，舞弊集團獲益低」、「據報載，舞弊集團以120萬至180萬元不等價格，透過電子設備或槍手代考進行舞弊。然而因成本低，且保證未錄取不收費，可謂供不應求」等語，足徵舞弊集團早已鎖定國營事業考試，尤以南部地區為甚。

(四)另據中油公司表示<sup>3</sup>，有1名新進僱員坦承偽造證件找槍手代考，惟在調查後已自行離職，代考的槍手為公司員工，記2大過免職；該公司亦表示，「不只105年招考發現有2人確實舞弊，104年招考時

---

<sup>1</sup> 經濟部政風處，106年2月7日經政處字第10604210360號函及106年2月23日經政處字第10604203940號函。

<sup>2</sup> 「中油僱員甄試舞弊案 公布調查結果」，106年8月4日，*中油公司新聞稿*。取自：<http://new.cpc.com.tw/News/news-more.aspx?id=760>

<sup>3</sup> 「中油去年、前年招考都有舞弊 連台電今年招考也涉弊」，106年8月4日，*蘋果日報*。取自：<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804/1175300/>

也發現有 3 人舞弊」，復連帶查出 3 名已在公司任職之僱員，坦承應考時與舞弊集團掛勾，或採電子舞弊、或偽造證件找槍手代考，惟渠等經該公司調查後，業已解職等語。再據通傳會查復資料<sup>4</sup>透露，「中油公司於 98 年僱用人員甄試亦有經試場人員於考生身上查獲配有行動電話、音頻磁場產生線圈及隱形耳機等電子舞弊器材」，惟於經濟部查復<sup>5</sup>該部所屬事業機構近 10 年辦理相關進用甄試情形表指出，「98 年涉嫌舞弊人數為 0 人」。據此益證，該公司對於甄試發生舞弊事件掌握度不足，且舞弊事件亦非始於 105 年，然而該公司未有積極防弊措施，遲至民眾檢舉方進行調查，惟已使系爭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損及甄試公平性，容有未洽。且該公司屢屢發生偽造證件冒名代考之情形，顯見考生身分之查核作業亦未盡周嚴。

(五) 試場巡場查察屬現階段較有效之防弊措施，惟觀諸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雖均有派員至考場巡視，然僅台水公司積極執行，諸如指派現職同仁共同執行巡、監場作業、派員進行筆試成績抽查複驗、複試當日由業務主管核算複試成績等積極作為。與此相比，中油公司舉行甄試屢發生舞弊事件，允應有更積極相關防弊措施，然卻僅採取「與研訓院檢討甄選期間所發生之問題及疑義」此類消極防弊之作為，顯有未洽。

(六) 另查，研訓院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同年 7 月 25 日之第 13 屆第 9 次及第 10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中，就暫停承辦非金融業委辦測驗業務之影響

---

<sup>4</sup> 通傳會，106 年 8 月 2 日通傳北字第 10600362960 號函、106 年 9 月 1 日通傳北字第 10650044730 號函。

<sup>5</sup> 經濟部，106 年 8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603675400 號函。

及建議因應方案提出報告，並分別決議：「有關非金融業之委辦測驗，除目前已接洽承辦的委辦案繼續完成外，其餘暫不承作，除非後續董事會通過，否則不再承辦非金融業的委辦測驗」、「請主辦稽核進行專案查核，並依查核結果，評估是否續辦非金融業之委辦測驗」。至有關研訓院未來定位，該院回復，「於暫停承辦非金融業委辦測驗期間，將持續努力開發收入來源、強化各項安控措施及提供場地租借及技術諮詢服務等因應方案」、「續提報第 13 屆第 1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等語。

(七)綜上，中油公司委託研訓院辦理之僱用人員甄試，未積極落實考場監督機制，相關督導程序流於形式，致屢屢發生舞弊及代考事件，遲至民眾檢舉方進行調查，然已影響一般考生之權益，損及甄試公平性，容有怠失。

二、中油公司歷年委託金融研訓院辦理甄試，均未簽訂契約文件，有關委託標的、價金給付、履約責任、履約管理等相關規定均付諸闕如；經濟部對於各事業機構辦理甄試所進行之原則性審查認知有誤，致所屬各事業機構委託方式明顯有間，該部應本於權責儘速研酌釐清，並評估各國營事業統一員工招聘方式之可行性。

(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構僱用人員，由各機構自行依公開、公正及公平之原則甄試進用。」合先敘明。

(二)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委託研訓院辦理甄試之情形，各事業機構陳稱略以：

1、中油公司：該公司於 94 年 4 月 29 日新進人員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自該年起，僱用人員

由該公司統籌辦理，並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研訓院代辦甄試，惟未簽定契約。報名費由該院收取並自負盈虧，故無違約罰則，亦未辦理招標程序。

- 2、台水公司：該公司亦委託研訓院代辦甄試，契約價金係由研訓院收取甄試報名費，作為甄試試務作業費用，並由該院自負盈虧，該公司不另支付費用，故未辦理招標程序，但有簽訂契約，亦有罰則規定。
- 3、台糖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程序，並經簽報後依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sup>6</sup>採限制性招標，歷年得標廠商均為研訓院。經查，105 年台糖公司新進員工甄試試務工作勞務採購契約之價金結算方式為總包價法，總價為 188 萬元，並細分固定費用、變動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三類。契約價金之結算係合計前述費用扣除廠商代收報名費，不足部分由機關支付，超出部分則歸還機關。
- 4、台電公司：均自行辦理，未曾委託研訓院。

綜上可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5 年委託研訓院辦理甄試方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5 年委託金融研訓院辦理甄試方式

委託情形 事業機構	是否委託 研訓院	是否經過 招標程序	是否簽定 契約	是否由研訓院 自負盈虧
中油公司	是	否	否	是
台水公司	是	否	是	是
台糖公司	是	是	是	否
台電公司	自行辦理			

<sup>6</sup>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資料來源：經濟部，監察院彙整製表。

- (三)查中油公司與研訓院間多年間之委託關係，僅於公文書敘明如：「素仰貴院熟稔甄試事務，績效卓著並具公信力，擬委請貴院代辦本公司 105 年所需僱用人力甄試事宜，敬請俞允惠復」<sup>7</sup>、「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擬委請貴院代招考本公司 94 年所需僱用人力，敬請俞允惠復……素仰貴院嫻熟甄試事務並具公信力，擬委請代辦公開甄試事宜，如蒙惠允，無任感荷」<sup>8</sup>等語，足徵有關委託標的、價金給付、履約責任、履約管理等相關規定皆付闕如；雖「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僅規定僱用人員由各機構自行依公開、公正及公平之原則甄試進用，未如第 2 項派用人員明定細節性規定：「由經濟部統籌或委託（任）有關機關（構）、法人辦理甄試……。」然而中油公司長年僅以一紙公文將試務工作委託予研訓院，由研訓院自負盈虧，並自行承擔風險，顯有便宜行事之虞，難謂周妥。
- (四)另中油公司表示往年係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研訓院代辦甄試一節，按行政委託，是指行政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將某部分公權力委託給其他機關、社會組織或個人行使的法律行為，前提係授予其他機關、社會組織或個人行使公權力，例如，有依法律規定直接辦理者（如「私立學校法」授權私立學校核發學位證書或為退學處分），有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契約為之者（如「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合約辦理），然中油

<sup>7</sup> 中油公司，105 年 6 月 13 日油人發字第 10510319801 號書函。

<sup>8</sup>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油公司)，94 年 5 月 23 日油人發字第 0940003692 號函。

公司雖為國營事業，係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私法人<sup>9</sup>，其員工招募事宜乃民事契約關係，而所辦理之試務工作委託研訓院辦理，並無涉公權力，與行政委託之概念顯不相符。準此，中油公司往年委託研訓院代辦甄試試務工作，既非屬行政委託，則應採政府採購法辦理為宜。

(五)又，經濟部對所屬各事業機構辦理甄試業務本即有督導管理之責，惟據該部復稱，該部依「進用辦法」授權各事業機構自行辦理甄試，僅就原則性作法審查，而細部工作則由各公司自行辦理，然而該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委託方式明顯有間，已非屬細部工作，該部應本於權責研酌釐清，並評估各國營事業單位統一招聘員工方式之可行性。

(六)嗣經濟部補充表示：該部已電洽各事業機構，確認中油公司自 106 年度起改採公開招標委外辦理<sup>10</sup>，而台水公司日後之甄試，亦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委外辦理。該部亦於同年 8 月 6 日召開非正式會議，再次確認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未來均將採公開招標方式委外辦理甄試。台水公司亦表示，自 106 年度起，為強化雙方權益，避免發生舞弊、甄試等不公情事，擬於契約訂定「因可歸責於乙方及其所委任相關試務人員之疏失，致發生洩題、槍手、電子舞弊或其他甄試不公等情事，乙方應按報名費收入總額 10%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等語。

(七)綜上，中油公司歷年委託研訓院辦理甄試，均未簽訂契約文件，有關委託標的、價金給付、履約責任、履約管理等相關規定均付諸闕如；經濟部對於各

<sup>9</sup> 司法院釋字第 305 號參照。

<sup>10</sup> 中油公司代表於本院詢問會議中坦承，當初會委託研訓院辦理甄試乃基於其為金管會附屬組織，較具公信力，而本案發生後，已採公開招標，由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該公司為私部門企業，可否杜絕未來考試之可能弊端，尚待觀察。

事業機構辦理甄試所進行之原則性審查認知有誤，致所屬各事業機構委託方式明顯有間，該部應本於權責研酌釐清，並評估各國營事業單位統一員工招聘方式之可行性。

三、鑒於國營事業招考非屬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經查獲之舞弊，僅得依各該考試規則取消應考人資格，對舞弊集團亦無法可罰，難以達到嚇阻作用，肇致該等考試易淪為舞弊集團之標的。行政院亟應會同辦理國營事業招考之相關部會妥謀對策，並進行滾動式檢討，避免再三發生舞弊事件，俾確保考試掄才之公平性。

(一)按「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 86 條揭示：「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第 1 項)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第 2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137 條之妨害考試罪亦有明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因系爭甄試非「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爰舞弊考生及舞弊集團之行為無我國「憲法」與「刑法」之適用，僅屬違反系爭甄試之試場規則，依各項違規情事僅得分別採以酌扣成績、不予計分、零分計算、取消成績、撤銷合格資格等作為，合先敘明。

(二)另按系爭甄試簡章陸、應試注意事項筆試部分第 2 點、第 13 點復已分別規定「……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

，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1. 冒名頂替、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研訓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三)據金管會查復<sup>11</sup>略以：「舞弊考生因錄取後才需支付費用予電子舞弊集團，萬一被抓到了又沒有刑責，故皆願意一試。」爰此，舞弊者一經查獲，僅能依考試規則，由主辦考試單位採取前揭酌扣成績、不予計分、零分計算、取消成績、撤銷合格資格等作為，顯難對以收取報酬為目的之舞弊集團達到嚇阻作用。且據中油公司表示，「調查過程中也發現不只一個舞弊集團在操作國營事業僱用人員之甄試」等語，顯見舞弊集團鎖定國營事業考試，係因現階段對舞弊集團無法可罰，致舞弊集團方興未艾，舞弊考生亦趨之若鶩，而致類此事件層出不窮。
- (四)再據通傳會查復 96 年至 106 年辦理國營事業甄試電信偵防業務成效，如表 2：

表 2 通傳會辦理國營事業甄試電信偵防業務成效

考試日期	考試名稱	案情說明
97年 3月9日	97年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需要甄選檢券員甄試	1. 勤務人員於試場巡邏時發現考生行止異常，疑似使用行動電話進行舞弊，續會同試場人員及警方人員進行蒐證，於嫌疑考生身上查獲電子舞弊器材，本案續交試場人員依規定處理。

<sup>11</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18日金管銀字第10620004570號函。

		2. 本案未涉通訊傳播法令規範事項。
98年 5月3日	中油公司98年 僱用人員甄試	勤務人員於試場巡邏時發現設備偵測到異常訊號，復會同試場人員進行蒐證，後於嫌疑考生身上查獲電子舞弊器材，本案續交試場人員依規定處理。
99年 3月21日	中華郵政公司 99年從業人員 甄試	1. 勤務人員於試場巡邏時發現設備偵測到異常訊號，復會同試場人員進行蒐證，後於嫌疑考生身上查獲電子舞弊器材，本案續交試場人員依規定處理。 2. 本案未涉通訊傳播法令規範事項。
105年 10月30日	中油公司105年 僱用人員甄試	1. 勤務人員於試場巡邏時發現設備偵測到異常訊號，復會同試場人員進行蒐證，後於嫌疑考生身上查獲電子舞弊器材，本案續交試場人員依規定處理。 2. 本案未涉通訊傳播法令規範事項。
106年 7月15日	台電公司106年 度新進僱用人 員甄試	1. 勤務人員於試場巡邏時發現設備偵測到異常訊號，復會同試場人員進行蒐證，後於嫌疑考生身上查獲電子舞弊器材，本案續交試場人員依規定處理。 2. 本案未涉通訊傳播法令規範事項。

資料來源：通傳會。

(五)中油公司復針對4種舞弊態樣、後續防弊措施表示略以：

- 1、「電子舞弊」部分：請通傳會電子偵防車針對異常電波處理。
- 2、「題目外洩」部分：改變考試題型，增加簡答題、複選題，並持續採AB卷方式、增加命題人員人才庫，並要求其簽屬切結書。
- 3、「試場窺視」部分：加強監考人員講習，要求得標廠商須將防弊措施列於招標說明書。
- 4、「冒名代考」部分：藉簡答題留下考生筆跡以資日後比對、請得標廠商於報名時審核上傳照片，並改以雙證件始能入場應試及發現有問題之考生

現場拍照存證。

5、未來簡章會列明檢舉專線。

- (六)經核，前揭後續處置改善措施，尚非無見，惟是否能有效扼止舞弊行為再度發生，不無疑問。例如通傳會查復<sup>12</sup>資料表示，該會人力有限，然基於行政協助，為維護國內各類考試公平性，考試主辦單位徵得該會同意協助後，以一試場配一組人員及設備之原則進行試場電波偵測業務。惟該會亦表示：「本會有北區、中區、南區3 監理處，監測科約7 至8 人，每處只有2 台電波偵測車，於舉辦全國性考試時，本會監測車有限，人力亦有調度上的困難。」「過往電波偵測車可蒐集考場附近的電波頻率使用狀況，也可以聽到內容為何，因此有破獲的案例。然而隨行動通訊科技發展，透過行動通訊之無線電舞弊行為不易被偵測，所以從電波監測車無法判斷是否為舞弊者或是試場外的陪考者在使用手機，且因行動通訊頻道有經過加密，目前無法聽到內容。」等語，因此僅憑電波偵測車似尚難全面防止電子舞弊，經濟部之改善措施亦有難達成防弊要求之虞，顯有加強研議之必要。
- (七)至經濟部提出研議修法部分，該部表示：「國營事業之營業特性涉及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如參加甄試人員以非正當手段獲得進用，致國營事業人員素質不一，未來如發生作業疏失情事，除危害國營事業人員工作安全外，更可能影響全民安全及利益。」如106年8月15日全臺大停電，部分即因中油公司基層人員機械操作不當所致，故維護國營事業新進人員甄試公平公正之重要

---

<sup>12</sup> 通傳會，106年8月2日通傳北字第10600362960號函。

性，應不亞於考試院辦理之國家考試。基此，該部建議應整體盤點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各項考試，研議將涉及公共安全或利益者，均納入「刑法」第 137 條適用範圍，或交由考選部辦理相當國家考試之可行性，以從根本面遏制舞弊情形。是以，該部研提之改善措施，尚待行政院會同辦理國營事業招考之相關部會妥謀對策。

- (八) 綜上，鑒於國營事業招考非屬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經查獲之舞弊，僅得依各該考試規則取消應考人資格，對舞弊集團亦無法可罰，難以達到嚇阻作用，肇致該等考試易淪為舞弊集團之標的。行政院亟應會同辦理國營事業招考之相關部會妥謀對策，並進行滾動式檢討，避免再三發生舞弊事件，俾確保考試掄才之公平性。

四、近年因無線通信終端設備微型化，致電子舞弊手法日新月異，使用公眾通信系統進行電子舞弊，漸難以電波偵測技術完全阻絕，亟待各相關機關積極研商對策，行政院允宜建立跨部會試務經驗交流機制，以發揮整體掌控功能。

- (一) 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明定：「通傳會掌理下列事項：……（第 13 款）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第 14 款）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準此，通傳會僅針對透過電波頻率進行舞弊之事實，得依違反「電信法」之事實依法查處，若係使用合法公眾通信系統進行舞弊，如考生隨身攜帶非屬非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手機或隱形耳機，並未違反通訊傳播法令，舞弊者與一般民眾或陪考人員通訊訊號共存，已難以電波偵測技術完全阻絕。

- (二)據通傳會查復略以：「為預防考場發生電子舞弊情事，勤務人員於執勤期間仍將電波監測車停放於考區醒目之處，並將監測天線升高，進行例行之電波監測」、「以電波監測車辨識舞弊訊號有其困難，爰須輔以各式手持式設備進行近場巡邏」、「然以各式手持式設備進行近場巡邏測得之異常訊號來源，難以判斷究竟為考生應考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行李中未關閉之行動電話，仍僅得由試場人員依考試規則處理」、「巡邏勤務區域多僅限於考場走廊，可能因為距離考場內部較遠而無法偵測到隨身裝置，況且巡邏行為可能會干擾考生，引發考生抗議」、「電波監測車屬大貨車，怠速停於考場內常被考生抗議，以致於多數考場無法啟動引擎，執勤人員冒酷暑於無空調環境下執勤，備極辛勞」等語益明，電子舞弊偵測困境亟待相關機關積極研商解決對策。
- (三)再查，因無線通信終端設備微型化，電子舞弊多透過行動通訊網路及設備作為傳輸媒介，通傳會亦表示：「過去行動通訊尚未普及時，使用無線電之頻率進行舞弊行為，較易透過電波監測車偵測發現，而近年不法人士多利用行動通訊系統進行舞弊行為，舞弊者所傳送之訊號與一般正常通訊訊號共存於同一無線電頻段中，極難透過電波監測車進行辨識。」足徵，欲於合法通訊頻率內以有限時間進行無線電訊號追蹤確非易事。
- (四)再據金管會查復<sup>13</sup>略以：近年我國通訊技術發展迅速，讓電子舞弊集團可利用無線傳輸方式直接透過應考人身上的針孔相機將試題直接傳輸至試場外

---

<sup>13</sup> 金管會，106年9月18日金管銀字第10620004570號函。

，不用再由槍手出場傳送答案，無形中使得防弊作業面臨更大的挑戰。而經濟部亦表示：「系爭甄試簡章明定各節考試於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惟仍未能有效防止舞弊集團電子舞弊，故推測作弊集團具備於試場中傳送答案至考場外之技術，縱使規定應考人不得提早離場，似仍難杜絕電子舞弊」等語足徵。

(五)雖據金管會及經濟部分別表示略以：「研訓會將持續與考選部交流防弊措施，也會邀請辦理考試之機關一同交流」、「經濟部也有與考選部持續交流」云云，惟因電子舞弊手法推陳出新，行政院允宜加強建立跨部會試務經驗交流機制並妥為因應。

(六)綜上，近年因無線通信終端設備微型化，致電子舞弊手法日新月異，使用公眾通信系統進行電子舞弊，漸難以電波偵測技術完全阻絕，均待各相關機關積極研商對策，行政院允宜建立跨部會試務經驗交流機制，以發揮整體掌控功能。

###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並督飭所屬檢討見復。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陳小紅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1 1 日